2026年中国品牌日陕西地方特色活动

服务合同

甲方：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乙方：陕西省利用外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

签订地点：西安市

签订时间：2026年10月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相关规定，甲方委托乙方完成 2026年中国品牌日陕西地方特色活动 （项目名称）服务工作，为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，经甲乙双方协商，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，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：

一、合同双方

甲方：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住所地： 西安市新城区西一路街道新城大院8号楼

乙方： 陕西省利用外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

住所地： 西安市碑林区和平路108号佳腾大厦9楼C座

二、合同标的物内容、数量

2026年中国品牌日陕西地方特色活动

三、合同价款

1.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大写：贰佰贰拾玖万柒仟元整 小写：2297000.00元，**该价款为含税价。**

2.合同总价之内乙方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服务工作内容。

3.合同价格类型：固定总价

四、服务期限

合同签订日至2026年中国品牌日陕西地方特色活动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。

五、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

1.全省品牌建设成果集中展示板块。展示内容包括全省品牌建设成效、各市（区）品牌建设成果等，创新丰富特色活动形式，

带动各市（区）加强品牌建设。在充分考虑资金预算的前提下，提出全省品牌建设成果集中展示场地的选择方案，活动资金预算方案，策划并设计全省品牌展区展示方案，需包含全省板块和各地市板块。组织建设实体展区，具体负责相关活动企划、展区现场管理、展馆建设、展区布展、展区维护和撤展等相关工作。采取实景打造、虚拟影像等形式，采用 VR/AR/MR、光影、动画、影视、4D 等技术手段，集中展现全省品牌发展亮点特色等。

2.举办“我为陕西品牌代言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，组织高校师生组队研究解决陕西品牌发展实际问题，宣传推广陕西优质品牌。

3.现场会议。召开品牌发展现场会议，通过品牌工作视频交流、品牌建设先进经验介绍、品牌路演、品牌建设主题沙龙等多场特色活动赋能我省品牌发展。

4.结合品牌工作实际，梳理形成全省品牌发展情况报告并发布，推动我省品牌建设再上新台阶。

六、服务质量

符合国家、行业的标准和有关规定。

七、支付方式

1.付款方式：活动结束，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普通/专用发票后五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作总费用 大写：贰佰贰拾玖万柒仟元整 小写：2297000.00 元，**该价款为含税价。**

2.乙方账户信息：

账户名：陕西省利用外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

开户行：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雁塔南路支行

账　号：1204014210004323

八、工作验收

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“3.2.2 服务要求”中“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”中的成果验收与移交相关要求进行验收，取得预期活动效果。

九、违约责任

1.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2.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，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，同时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。。

十、不可抗力

1.不可抗力发生后，应在合同约定或合理的时间内通知对方，以便对方采取措施，减轻不可抗力可能造成的损失，同时，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有关方面出具的证明。并且双方均应采取合理措施，防止损失扩大。如发生不可抗力，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及时采取措施或采取的措施不合理、不适当，致使损失扩大的，则该方应就扩大部分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2.对方当事人接到发生不可抗力的书面通知后，应立即采取适当措施避免或减小损失，同时，对已经发生或可能发生的损失作出评估，以便合同双方当事人采取继续履行合同、变更合同还是解除合同的应变措施。

3.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，对履行合同的影响可能有大有小，

有时只是暂时影响到合同的履行，可以通过延期履行实现合同的目的，对此不能行使法定解除权。只有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时，任何一方均可以解除合同。

十一、其他约定

1.乙方执行磋商文件“服务要求”中“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”和甲方书面提出的技术标准。

2.除法律相关规定的情形外，本合同一经签订，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、调整、中止或终止合同。

3.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，协商不成按《民法典》有关规定执行。

4.知识产权归属：供应商在服务中所取得的创新成果、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。

十二、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

如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，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时，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，通过法律程序予以解决。

十三、合同生效

1.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。

2.其他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，并参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有关条款执行。

3.本合同一式 肆 份，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。

以下为签署页

甲方：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（盖章）	乙方：陕西省利用外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（盖章）
地址：西安市新城区西一路街道新城大院8号楼	地址：西安市碑林区和平路108号佳腾大厦9楼C座
邮编：710000	邮编：710000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 （签字或盖章）	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 （签字或盖章）
联系电话：	联系电话：13571308338
签约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	签约日期：2026年 9月 15日